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1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施清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讨论和拟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讨论和拟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等；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⑤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

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59)。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